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014,798.01 元，减去 2017 年对股东分配的利润 13,000,475.0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8,473,035.92 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601,843.10 元，截至 2017 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885,515.76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51,452,123.51 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6,889,148.7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51,452,123.51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1,233,5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370,065.9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36,850,329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分红承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